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紀 錄	單 位 主 管
	  6/29
115 年 6 月 29 日	115 年 6 月 29 日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地點：A 棟 313 會議室（A313）

主席：范煥榮研發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芳慈約聘人員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業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115.04.29）執行情形（研發處報告）

審議議題	執行情形說明
（一）學士後護理系林美伶助理教授申請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案。	已於 05 月 05 日通知教師補助情形，待老師繳交結案報告後核銷。（會議時間 7/16~7/18）
（二）護理系劉文琪助理教授申請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案。	已於 05 月 05 日通知教師同意撤案。
（三）餐旅管理系梁懷良教授申請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案。	已於 05 月 05 日通知教師補助情形，待老師繳交結案報告後核銷。（會議時間 6/16~6/20）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餐旅管理系吳紹全助理教授申請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案。

說明：

一、餐旅管理系吳紹全助理教授預計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口頭發表論文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72,150 元，申請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27,150 元，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如附件一，第 5~31 頁。

二、本案於 115 年 04 月 16 日獲國科會補助 45,000 元，其公文如附件二，

第 32~35 頁。

三、經校內外委員書面審查，2 位委員同意補助新臺幣 27,150 元，其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三，第 36~41 頁。

四、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 13 條，本案為亞洲地區會議，補助額度上限為 30,000 元。辦法如附件十六，第 196~198 頁，提請審議。

決 議：審議通過，同意補助餐旅管理系吳紹全老師 27,150 元。

案由二、審議護理系林麗秋助理教授申請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案。

說 明：

一、護理系林麗秋助理教授預計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口頭發表論文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97,530 元，申請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40,000 元，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如附件四，第 42~61 頁。

二、本案於 115 年 05 月 20 日國科會來函通知未獲補助，其公文如附件五，第 62~63 頁。

三、經校內外委員書面審查，2 位委員同意補助新臺幣 40,000 元，其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六，第 64~69 頁。

四、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 13 條，本案為澳洲地區會議，補助額度上限為 40,000 元。辦法如附件十六，第 196~198 頁，提請審議。

決 議：審議通過，同意補助護理系林麗秋老師 40,000 元。

案由三、審議國際溝通英語系應芳瑜副教授申請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案。

說 明：

一、國際溝通英語系應芳瑜副教授預計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口頭發表論文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2,000 元，申請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2,000 元，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如附件七，第 70~98 頁。

- 二、本案於 115 年 03 月 18 日國科會來函通知未獲補助，其公文如附件八，第 99~100 頁。
- 三、經校內外委員書面審查，2 位委員同意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其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九，第 101~106 頁。
- 四、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 13 條，本案為臺灣地區會議，補助註冊費。辦法如附件十六，第 196~198 頁，提請審議。
- 決 議：審議通過，同意補助國際溝通英語系應芳瑜老師 2,000 元。**

案由四、審議國際溝通英語系應芳瑜副教授申請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案。

說 明：

- 一、國際溝通英語系應芳瑜副教授預計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口頭發表論文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3,000 元，申請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3,000 元，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如附件十，第 107~138 頁。
- 二、教師其他申請案於 115 年 03 月 19 日國科會來函通知獲補助，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第五點「出席人員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並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 11 條第一項得免校外申請，國科會函文及作業要點如附件十一，第 139~144 頁。
- 三、經校內外委員書面審查，2 位委員同意補助新臺幣 3,000 元，其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十二，第 145~150 頁。
- 四、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 13 條，本案為臺灣地區會議，補助註冊費。辦法如附件十六，第 196~198 頁，提請審議。
- 決 議：審議通過，同意補助國際溝通英語系應芳瑜老師 3,000 元。**

案由五、審議學士後護理系張珠玲副教授申請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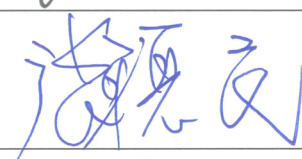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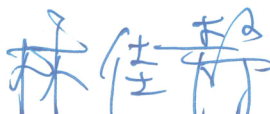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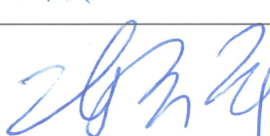
說 明：

- 一、學士後護理系張珠玲副教授預計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海報論文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53,882 元，申請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18,000 元，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如附件十三，第 151~188 頁。
 - 二、本案於 115 年 05 月 19 日向國科會提出申請，尚未核定，檢附本校 106-114 年各地區補助經費平均值如附件十四供參，第 189 頁。
 - 三、經校內外委員書面審查，2 位委員同意補助新臺幣 18,000 元，其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十五，第 190~195 頁。
 - 四、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 13 條，以海報形式參與會議者，最高補助該地區補助額度上限之 60%，本案為亞洲地區會議，補助額度上限之 60%為 18,000 元。辦法如附件十六，第 196~198 頁，提請審議。
- 決 議：**審議通過，同意補助學士後護理系張珠玲老師，最高以 18,000 元為限。嗣後如獲國科會核定補助，應優先支用國科會補助經費，本校僅就不足部分於核定額度內補助，且同一支出項目不得重複核銷。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1 時 25 分

簽 到 表

會議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審查會議			
會議時間	115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會議地點	A 棟 313 會議室（A313）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處	備註欄
1	研發處	范煥榮研發長		
2	民生創新學院	張聰民副校長兼院長		
3	護理學院	蔡秀敏院長		
4	醫療健康學院	林佳靜院長		
5	智慧科技學院	黃文鑑院長	請假	
6	國際餐旅學院	陳玉舜院長		
7	研發處	高采秀秘書	請假	列席
8	研發處	粘鳳玲組長		列席
9	研發處	黃芳慈約聘人員		列席